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7)

聯合公告

有關

- (1)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
收購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所有股份
(已由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全面要約的結果;
- (3) 全面要約的結算; 及
-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茲提述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3 日的有關全面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全面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全面要約已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截止及全面要約並無被要約人修改或延長。

全面要約的結果

截至2023年12月14日下午4時正，即載於綜合文件的接納全面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全面要約項下涉及合共 50,160,650股股份的22份有效接納（「已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

因此，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1,190,282,5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33%。

除 (i)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認購的股份；(ii)於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140,121,8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04%；及(iii) 上述全面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a)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b)在要約期間內至包括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間內至包括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概無借出或借入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全面要約的結算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各自應收款項（扣除有關要約股東在全面要約項下應就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全面要約接納書及一切相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完備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於就全面要約項下所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i) 緊隨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及全面要約開始前; 及 (ii) 緊接著全面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實益股東	(i) 緊隨公開發售、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完成後及全面要約開始前		(ii) 緊接著全面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勞先生	161,304,105	7.36	161,304,105	7.36
Kinmoss	119,193,530	5.44	119,193,530	5.44
展慧	352,914	0.02	352,914	0.02
中國資本	837,512,648	38.22	887,673,298	40.51
楊偉堅先生 ⁽¹⁾	21,758,693	1.00	21,758,693	1.00
勞先生、Kinmoss、展慧及中國資本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1,140,121,890	52.04	1,190,282,540	54.33
周小鶴先生 ⁽²⁾	160,000	0.01	160,000	0.01
公眾股東	1,050,398,015	47.95	1,000,237,365	45.66
	<u>2,190,679,905</u>	<u>100.00</u>	<u>2,190,679,905</u>	<u>100.00</u>

Notes:

1. 楊偉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楊偉堅先生因其董事身份被推定為與勞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
2. 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面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待正式登記的已接納股份轉讓給要約人後，1,000,237,365股份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佔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66%。因此，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安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香港，2023年12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周小鶴先生及李之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勞元一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